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0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黃萬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貳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8時48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橋往北處，因變換車道不當有過失，致肇事車輛之右後車身，撞擊當時由陳維昱所駕駛，為原告承保之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左後車身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必要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1,665元（含工資21,042元、零件費用623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21,362元（即工資21,042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320元，合計為21,362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5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6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7 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9 書 記 官 黃志微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13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